房屋、围墙倒塌及在建工地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

学校发生房屋、围墙倒塌及在建工地安全事故，发现人应在5分钟内拨打“119”消防报警电话，如遇有人员伤亡同时拨打“120”急救电话，同时电话报告85319019（总值班室）、85319110（保卫处值班室）、85319204（学工值班室）、85319440（校医院值班室）。

事故灾难类

事态得到初步控制后，由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立专班，研判事件的性质、规模、引发的舆情范围、事态可控性以及和其他高校和社会人员关联情况，研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信息的内容。决定对外信息公开内容及发布时机等。研究相关跟进及善后整改措施。已造成非正常死亡的，立即启动学校非正常死亡事故（案件）应急处置办法。

保卫处负责现场保护与秩序维护，配合公安、安监等部门做好现场勘察、调查等工作。

校医院负责组织解救受困人员，抢救伤病员。

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物业管理部门立即采取切断水、电、煤气等措施避免次生事故，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，消除继发性危险。

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，总值班室、后勤、保卫、学工、校医院值班人员在5分钟以内赶到现场组织施救。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，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。